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审慎行使独立董事权利，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情况，积极出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股东会等相关会议，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基本情况

本人生于 1968 年 1 月，会计学博士，教授。曾任山东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2001 年 6 月至今青岛大学任教，教授；2004 年 12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青岛大学商学院会计系副主任、主任；2013 年 8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青岛大学商学院副院长；2015 年 1 月至今任青岛大学商学院会计硕士项目中心主任；2020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10 月至今任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主要从事会计教学与科学研究。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股东会。本人本着审慎态度，出席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各项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最大限度发挥自身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优势，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同时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不存在反对或弃权的情形。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 独立董事姓名 | 参加董事会情况 | | | | | 出席股东会情况 |
|--------|------------|--------|--------|------|---------------|---------|
| |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 出席股东会次数 |
| 周咏梅 | 7 | 7 | 0 | 0 | 否 | 2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现担任审计及提名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提

名委员会会议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次，本人积极出席该等会议，并在职权范围内对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发表意见，切实履行了作为专门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及可持续发展贡献了一份力量。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 独立董事 姓名 | 审计委员会 | | 提名委员会 | |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
|------------|-------|------|-------|------|----------|------|
| | 召开次数 | 出席次数 | 召开次数 | 出席次数 | 召开次数 | 出席次数 |
| 周咏梅 | 5 | 5 | 1 | 1 | 3 | 3 |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通过参加年度审计事前、事中及事后四方沟通会、日常沟通与交流等方式，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进行深度沟通与交流，及时掌握公司内部审计计划、内部控制情况等，并指导公司加强内部审计工作，不断促进公司规范治理。同时，与会计师事务所年审会计师及时就公司内部控制情况、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审计计划、重点审计事项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等进行沟通，并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切实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业绩说明会以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与考察，并就公司生产经营、产业环境、重大事项进展、内控规范体系建设等情况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同时，日常工作中，本人还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业务人员保持密切沟通；及时关注、了解公司有关最新重大经营信息，及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确保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有清晰的把握，并据此审慎提出决策意见。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及时勤勉地向本人通报有关情况，使本人能够依据相关材料 and 信息，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五）其他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与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并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年度业绩说明会、半年度及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以便更好地帮助投资者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提升投资者信心。此外，年度内本人未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业务均已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履行

了审批程序，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本人认真关注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并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事前审议。本人认为 202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和结算方式公平，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相关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股东进行了主动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公司及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承诺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及间接控制人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措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情形。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人认真审议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及执业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并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工作要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增补了一名董事，并新聘任了一名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对相关人员个人简历和任职资格进行审查，本人认为该等人员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要求。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形。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制定或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情形，亦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情况。同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符合公司有关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规定，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个人业绩相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周咏梅

2026年4月22日